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

3324929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份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830 人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

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、第 16 條規定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8 人，惟經查認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（不足 1 人），乃以 103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332492900 號限期繳

納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1 萬 9,273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訴願人 103 年 7 月份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已達 8 人，符合進用人數標準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3327894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限期繳納核定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）